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5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公司第2會議室（中南辦以 Webex 視訊系統與會）

主席：鄭總經理明慧

出席人員：范委員以端、黃委員光熙、許委員麗真、林委員錦洪、  
許委員純綺、詹委員莉芳、林委員清默、莊委員麗芳、  
許委員銘欽、杜委員慶麟、朱委員麗如、林委員筱雯、  
劉委員瑞萍、黃委員東坡、林委員玉華、陳委員仕蓁。

記錄：游紫茵

一、主席致詞：(略)。

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抽籤：

114年財產申報人員計有17位，由總經理授權秘書室劉主任瑞萍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線上抽籤，依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比例10%，抽中會計處審核科李科長莉君、風管處趙前處長宗仁2位辦理實質審查；再由前開2位依前後年比對抽籤比例2%，抽中會計處審核科李科長莉君1位辦理前後年比對。

三、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抽籤：

114年所任職務之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計有146位，由總經理授權政風室陳主任仕蓁抽籤，依抽查比例2%，抽中業務處企劃科周科長孟萱、法務處不法訴追科蔡領組心怡、中區辦事處黃高級辦事員聖源等3位辦理抽查。

四、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概況報告

主席裁示：

- 1、項次一，考量對於採購案件以問卷方式辦理調查，較難達到預期之目標，同意解除列管。
- 2、項次二，同意解除列管，提醒同仁至要保機構查核時，態度上要保持彈性。
- 3、項次三、四，同意解除列管。

## (二) 上級機關重點廉政工作指示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1、有關金管會訂定之「本會科長以上人員之配偶及家屬任職於金融服務業通報作業自律規範」，係考量該會基於公權力對受監理金融機構具有行政裁量權，故訂定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更嚴格之規範，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尚無前開規範之適用，本公司已將利益衝突迴避、行政中立之精神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範，請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依本公司規範自我約束。
- 2、有關法務部廉政署運用 AI 辦理114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請政風室瞭解如何運用，並將瞭解結果提供資訊處參考。

## (三) 本公司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本公司職員輪調實施要點第9點之廉政風險職務，請財務處研議該處調整廉政風險職務層級之可行性。

## 五、討論提案：

- (一) 請各單位落實本公司反詐騙應變處理注意事項之預警作為，並納入本公司內控管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醒如發現有以本公司董事長、金管會或其他認識者等名義為詐騙情事，均請同仁儘速

通報政風室及資訊處。

(二) 為防範突發危害事件發生，強化公司安全防護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由於3號門11樓、12樓梯廳及1號門12樓梯廳並非本公司主要對外接洽出入口，未設置警衛人員常駐，請同仁協助留意門禁安全。如遇陌生面孔，先詢問對方姓名、服務單位及拜訪對象，並請其於梯廳等候，通知受訪對象前來接待；勿開門讓其直接進入公司，亦請留意避免讓陌生人尾隨進入，以維護公司安全。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114年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對本公司同仁工作態度表達非常滿意者達86%，對本公司清廉度表達非常滿意者達94%，代表外界對我們的高度肯定，同仁們真的很棒，這很不容易達到，希望接下來我們繼續維持，大家一起努力，期許讓清廉成為我們內在核心基礎。

八、散會(上午10時45分)。